证券代码: 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修改<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 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荣信 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1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 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 每年4月30日后挂牌的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 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

基数不变。

第十四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 第十六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十七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 **第十八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 **第十九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1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 发生变动;
  - (二)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未能在本指引第十六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 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